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提供相應信息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將本公告分發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轄區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員應當告知自己並遵守任何此類法律限制。任何不遵守此類限制的行為都有可能視作違反其他任何司法轄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若干風險及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其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

 **株州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 (1) 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持續關連交易；及
- (4) 暫緩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業績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之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適應發行A股的需要，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章程》，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生效。生效後，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將同時廢止。在此之前，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與中車財務擬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據此，中車財務將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同時，本公司與中車香港資本擬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據此，中車香港資本將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中車合共約50.73%的股權，而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中車財務由中國中車及中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91.36%及8.64%股權，而中車香港資本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故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中車財務擬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及(ii)中車香港資本擬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各自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與在中國及香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優惠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ii)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論單獨計算還是共同計算，均低於0.1%。

由於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與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共同計算時，均超過0.1%但不足5%，中車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中車香港資本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相關詳情。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中車財務以及中車香港資本的同一間接控股股東，中車財務及中車香港資本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暫緩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業績

鑑於本公司擬申請發行A股，為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本公司將不會按以往慣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的業績公告。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時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的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其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修訂《公司章程》等相關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議案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批准，並視乎市場情況，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2. 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之議案。

建議發行A股之詳情如下：

(i) 上市地點

上交所科創板。

(ii) 發行股票種類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

(iii) 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iv) 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交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指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人」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A股認購者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v) 發行上市時間

本公司將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vi)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vii)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股數為不超過240,760,275股A股，即不超過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7%(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如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本次發行項下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全部為新股，不存在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票的情形。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可協商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A股股票數量的15%。

最終發行的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的核准及/或同意註冊的決定為準。同時，本次發行規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viii) 定價方式

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A股股票發行價格。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本次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時本公司最近可用的每股淨資產。同時，本次發行A股價格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ix)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實施戰略配售，戰略投資者獲得配售的A股股票總量不超過本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的30%，戰略配售的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依法設立並符合特定投資目的的證券投資基金、本公司的保薦機構依法設立的相關子公司或者實際控制該保薦機構的證券公司依法設立的其他相關子公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依法設立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x) 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軌道交通牽引網絡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軌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軌關鍵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新產業先進技術研發應用項目、新型軌道工程機械研發及製造平臺建設項目、創新實驗平臺建設工程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本公司可根據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整。

如果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上述項目資金缺口。如果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多餘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xi) 承銷方式

餘額包銷。

(xii) 發行上市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上述發行A股方案為初步方案，尚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經上交所審核，並報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2.1 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議案

董事會亦通過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議案，若干該等議案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尚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議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a)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具體事宜的決議案

根據有關本公司申請發行A股的工作需要、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與發行A股的一切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起草、修訂、補充、簽署、遞交、呈報、披露、執行與發行A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契約、聲明、承諾、確認函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函、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等；

- (ii) 聘請保薦機構、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與發行A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決定和支付發行A股的相關費用等；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A股方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有關規定、要求(包括對發行A股申請的審核回饋意見)以及實際情況，對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作出相應調整、並全權負責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中止、終止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最終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發行上市時間、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及配售比例等與發行A股有關事宜；
- (iv) 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A股方案，辦理發行A股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A股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境內外監管機構、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註冊、同意、掛牌上市等手續，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時作出信息披露；根據需要在發行A股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發行A股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辦理與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募集資金使用主體增資、提供貸款等)；出具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聲明、承諾及確認，以及做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v)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發行A股方案的框架內，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有關要求(包括對發行A股申請的審核回饋意見)以及實際情況，並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和輕重緩急次序，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進行相應調整，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時作出信息披露；

- (vi) 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因發行A股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起草或修訂的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文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訂，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時作出信息披露；在發行A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訂，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 (vii) 為發行A股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例如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進行溝通；
- (viii)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本公司辦理與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宜；
- (ix) 董事會在獲得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轉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尚敬先生或執行董事言武先生代表本公司行使。
- (x)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b) 關於申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 募集資金 (人民幣萬元)
1.	軌道交通牽引網絡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	209,550
2.	軌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軌關鍵技術及系統 研發應用項目	107,083
3.	新產業先進技術研發應用項目	86,927
3.1	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研發應用項目	50,371
3.2	新型傳感器研發應用項目	14,796
3.3	工業傳動裝置研發應用項目	11,760
3.4	深海智能裝備研發應用項目	10,000
4.	新型軌道工程機械研發及製造平臺建設項目	80,000
4.1	新型軌道工程機械製造平臺建設項目	50,000
4.2	新型軌道工程機械裝備研發應用項目	30,000
5.	創新實驗平臺建設工程項目	93,100
6.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
	總計	<u>776,660</u>

如果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上述項目資金缺口。如果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多餘資金用於公司主營業務。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c) 關於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制訂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利潤分配。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發行A股前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A股完成後的新A股股東與現有H股及內資股股東按照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各自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d) 關於制定發行A股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決議案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及進一步明確發行A股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措施，本公司制定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該預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完成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時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該預案內容，發行A股之日起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倘連續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A股的每日收市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則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且同時滿足回購、增持股份等行為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則觸發本公司及相關主體履行穩定本公司股價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回購A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尋求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尚敬先生或執行董事言武先生)代表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預案作出調整，以及就該預案向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簽署、遞交相關材料，並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e) 關於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就發行A股對本公司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擬採取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尋求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尚敬先生或執行董事言武先生)代表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議案及承諾作出調整。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f) 關於發行A股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在發行A股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戰略，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本公司制定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該規劃就發行A股後三年內股東分紅作出制度安排。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60%。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尋求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尚敬先生或執行董事言武先生)代表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政策或意見對該規劃中的分析論證內容進行充實、細化或調整。但如果分析論證結果發生實質變化或者導致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案發生實質變化的，仍應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g) 關於就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有關承諾事項的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申請發行A股，本公司擬出具三份承諾函，即《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不存在欺詐發行的承諾函》及《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過程中所作承諾之約束措施之承諾函》。

承諾函的內容主要包括對(i)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ii)發行A股不存在欺詐發行的情形及(iii)未能履行招股說明書中公開承諾事項時採取約束措施作出承諾。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尋求批准本公司作出有關發行A股的信息披露有關承諾，並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即執行董事尚敬先生或執行董事言武先生)代表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上述承諾作出調整或出具新的承諾。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h)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為適應發行A股的需要，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章程》，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生效。生效後，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將同時廢止。在此之前，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項決議案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 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為適應發行A股的需要，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修訂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上述議事規則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生效。生效後，屆時有效的該等議事規則將同時廢止。在此之前，適用現行有效的該等議事規則。

各項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j) 關於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決議案

為適應發行A股的需要，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自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生效。

本項決議案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k) 關於建議制定發行A股相關內控制度的決議案

為適應發行A股的需要，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制定若干與發行A股相關本公司之內控制度，包括《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及《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該等議案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l) 關於聘請發行A股的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擬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發行A股的審計機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尋求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價格及審計工作量最終確定審計費用並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本項決議案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2 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將令本公司把握中國資本市場改革帶來的重大機遇，建立長效的資本補充機制，構建多元化的融資平台，增強本公司實力。發行A股將為本公司實現未來戰略發展目標提供資金，滿足本公司核心技術及業務拓展需要，為本公司業務的長遠發展持續注入動力，不斷夯實經營業績，提高本公司整體價值。

本公司認為，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並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車輛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車載電氣系統及地面電氣裝置、通信信號系統、功率半導體器件、軌道工程機械車輛等。同時，本集團還積極佈局了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工業傳動、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海工裝備等領域開展業務。

2.4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發行A股完成後，所有現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假設將發行合共240,760,275股新A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A股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內資股	628,147,237	53.44%	—	—
將予發行之A股				
(1) 建議發行的 新A股	—	—	240,760,275	17.00%
(2) 將轉換自現 有內資股的 A股	—	—	628,147,237	44.35%
H股	<u>547,329,400</u>	<u>46.56%</u>	<u>547,329,400</u>	<u>38.65%</u>
總計	<u><u>1,175,476,637</u></u>	<u><u>100%</u></u>	<u><u>1,416,236,912</u></u>	<u><u>100%</u></u>

附註：上表中各項相加總和與總計數目之間的差異(如有)乃由於約整所致。

假設最多240,760,275股A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獲發行，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高於25%。本公司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和A股)，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無論何時(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均維持在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2.5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3.1 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與中車財務擬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據此，中車財務將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b) 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車財務

(ii) 年期

金融服務年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期I」)，為期三年。

(iii) 重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中車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下文所述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財務須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訂約方已同意就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提供的各項服務訂立單獨協議，而該等協議的條款須符合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所訂定的原則及條款。

(iv)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中車財務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中車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及(iii)中車財務吸收中車集團各成員公司同種類存款所定的利率。

中車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其他日常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收費率)不遜於(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ii)中車財務向中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貸款服務

本集團向中車財務支付的貸款利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標準，且不高於(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中車集團各成員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及(ii)中車財務為中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符合與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就該類型金融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不高於(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中車財務向中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c) 與中車財務的過往交易記錄

下文載列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過往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於中車財務存置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690	695	688	687
2. 本集團自中車財務獲得的最高每日貸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0	0	0	0
3. 中車財務就其他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服務費用	0	0	0	0

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未超過據此設立的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未被超出。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據此設定的年度上限。

(d) 新金融服務上限I

本公司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的新金融服務上限I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日 期間	
1. 本集團將於中車財務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合計，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700	700	700	700
2. 本集團將自中車財務獲得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合計，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700	700	700	700
3. 中車財務就其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服務費用	1	10	10	10

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與中車財務的每日最高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合計總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及(b)中車財務的財務受銀保監會等相關金融主管部門監管及其將維持良好的風險控制、規範的管理及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水準；及(c)本公司與中車財務的合作能使之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

貸款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與中車財務的每日最高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合計總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本集團於未來的財務要求及融資需要；及(b)本公司與中車財務的合作有利於拓寬本公司的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及風險。

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財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融資顧問和諮詢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收取及支付交易所得款項、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承兌及貼現票據、集團內公司間轉賬及結算服務、提供結算解決方案、融資租賃、即遠期結售匯與即遠期外匯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須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財務支付的費用)乃經參考(a)本集團於年期I內的預期業務發展及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及(b)本集團就中車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歷史費用(如上文「與中車財務的過往交易記錄」一節所示)後釐定。

3.2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a) 背景

本公司與中車香港資本擬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據此，中車香港資本將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b)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車香港資本

(ii) 年期

金融服務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II」），為期三年。

(iii) 重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中車香港資本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下文所述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香港資本須確保基金管理系統的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訂約方已同意就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提供的各項服務訂立單獨協議，而該等協議的條款須符合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所訂定的原則及條款。

(iv) 定價政策

貸款服務

中車香港資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不高於(i)香港銀行同業貸款利率；及(ii)中車香港資本為中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香港資本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不高於(i)香港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同等業務費用；及(ii)中車香港資本向中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c) **新金融服務上限II**

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的新金融服務上限II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將自中車香港資本獲得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合計，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600	600	600
2. 中車香港資本就其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服務費用	10	10	10

貸款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與中車香港資本的每日最高貸款總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要求及融資需要；及(b)本公司與中車香港資本的合作有利於拓寬本公司的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及風險。

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香港資本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符合中車香港資本的經營範圍並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須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香港資本支付的費用)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本集團於年期II內的預期業務發展及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後釐定；(b)該等其他金融服務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標準；及(c)本公司與中車香港資本的合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3.3 有關中車集團公司、中車財務及中車香港資本的資料

(a) 中車集團公司

中車集團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經營管理、資本運營、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資產受託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b) 中車財務

中車財務為一家經銀保監會批准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到銀保監會的監管。中車財務主要從事向中車集團各成員單位提供(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c) 中車香港資本

中車香港資本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非銀金融機構。中車香港資本為香港法例第163章香港放貸人條例項下的合法持牌放貸人，主要從事投資、融資租賃及提供金融服務及財務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香港資本亦持有本公司16,200,000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的1.38%。

3.4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中車財務及中車香港資本將均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彼等將分別為本集團的中國境內成員公司及境外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考慮到(1)中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將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及存款的利率；(2)中車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3)本集團預計將受惠於中車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例如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預期中車財務批核貸款可能更為高效)；及(4)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的相關條例，中車財務的客戶主要為中車集團(包括本集團)內各實體，因此降低了中車財務或會面臨的風險(倘其客戶包括與中車集團或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將以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有關盈餘現金，及以有效管理於中國境內的貸款及存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來滿足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需要。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此外，自存款交易賺取的利息可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經濟回報。

同樣地，考慮到(1)中車香港資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利率將不高於相關香港銀行同業貸款利率；(2)中車香港資本為持牌放貸人，受香港放貸人條例監管；(3)本集團預計將受惠於中車香港資本對本集團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例如與香港其他金融機構相比，預期中車香港資本批核貸款可能更為高效)；及(4)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的相關條例，中車香港資本的客戶限於中車集團(包括本集團)內各實體，因此降低了中車香港資本或會面臨的風險(倘其客戶包括與中車集團或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將以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有關盈餘現金，及以有效管理於中國境外的貸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來滿足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需要。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劉可安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劉可安先生及張新寧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新金融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3.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中車合共約50.73%的股權，而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中車財務由中國中車及中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91.36%及8.64%股權，而中車香港資本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故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中車財務擬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及(ii)中車香港資本擬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各自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與在中國及香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優惠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ii)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論單獨計算還是共同計算，均低於0.1%。

由於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與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共同計算時，均超過0.1%但不足5%，中車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中車香港資本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相關詳情。

3.6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中車財務以及中車香港資本的同一間接控股股東，中車財務及中車香港資本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4. 暫緩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業績

鑑於本公司擬申請發行A股，為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本公司將不會按以往慣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的業績公告。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時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的進一步公告。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a)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發行A股(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上市地點；
- (ii) 發行股票種類；
- (iii) 股票面值；
- (iv) 發行對象；
- (v) 發行上市時間；
- (vi) 發行方式；
- (vii) 發行規模；
- (viii) 定價方式；
- (ix)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 (x) 募集資金用途；
 - (xi) 承銷方式；及
 - (xii) 發行上市決議的有效期。
-
- (b)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具體事宜。
 - (c) 審議及批准申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報告。
 - (d)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 (e) 審議及批准制定發行A股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 (f)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g)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h) 審議及批准就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有關承諾事項。
 - (i) 審議及批准為適應發行A股的需要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 (j)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k)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 (l)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 (m) 審議及批准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n) 審議及批准制定發行A股相關內控制度：
- (i)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ii)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iii)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iv) 《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及
 - (v)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o)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發行A股上市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價格及審計工作量最終確定審計費用並簽訂相關服務協定。
- (p)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車財務擬訂立之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下的交易。
- (q)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車香港資本擬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下的交易。
- (r) 審議及批准重選尚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批准，並視乎市場情況，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有關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擬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指	中車香港資本與本公司擬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發行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內資股股東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H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由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約50.73%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車香港資本」	指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車財務」	指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獨資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車集團」	指	中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新金融服務上限」	指	新金融服務上限I及新金融服務上限II
「新金融服務上限I」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
「新金融服務上限II」	指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發行A股」、 「發行A股」或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240,760,275股A股(不包括於超額配售選擇權(如行使)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